附件2

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地 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是否原消防重点单位 | □否 市消防重点单位 □市(县)消防重点单位 |
| 申报单位属性 | □建筑面积≥1000m2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、商店、市场 |
| 客房数50间以上的宾馆、旅馆、饭店 □建筑面积≥5000m2的公共体育场（馆）、会堂。 |
| □建筑面积≥500m2的公共娱乐场所 |
| □住院、住宿床位≥50张的医院、养老院、托儿所、幼儿园□学生住宿床位≥100张的小学学校，学生住宿床位≥200张以上的其他学校 |
| **□**县级以上的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 |
| □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社 □县级以上的邮政和通信枢纽单位 |
| □候车厅、侯船厅的建筑面积≥1000m2的客运车站、客运码头 □民用机场　 |
| □建筑面积≥3000m2的公共图书馆、展览馆 □博物馆、档案馆 |
| □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州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□大型发电厂（站）、500kv及以上变电站　□县级以上电网经营企业、承担电力调度功能的供电单位； |
| □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、专用仓库（堆场、储罐场所）  |
| □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、调压站 |
| □营业性汽车加油站、加气站、液化石油气供应站（换瓶站） |
| □建筑面积≥300m2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经营商店。 |
| □企业总员工数≥1000人，或者同一时段车间内员工数≥300人的服装、鞋帽、玩具、木制品、家具、塑料、食品加工和纺织、印染、印刷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|
| □国家和省级科研单位 □仪器设备价值≥5000万元的科研机构  |
| □高层公共建筑 |
| □城市地下铁道、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|
| □国家储备粮库、总储量≥10000吨的其他粮库 □总储量≥500吨的棉库□总储量≥10000立方米的木材堆场 □总储存价值≥5000万元的可燃物品仓库、堆场 |
| □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|
| □10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，2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托儿所、幼儿园，特殊教育学校 |
| □车位总数≥300辆的停车库、修车库 |
| □建筑总面积≥1000 m2的非娱乐性质的餐饮场所 |
| □在川省级以上司法部门直属监狱和劳教单位 |
| □固定资产（建筑、设备、原材料等）价值在≥2亿元的电子、机械、冶金、煤炭、医药、烟草、航天、造纸等工业企业 |
| □交易厅营业面积≥500m2的证劵交易所 □支行级以上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|
| □国家级、省级旅游风景区  |
| 根据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和《四川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，我单位属重消防安全点单位范围，现申报为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单位（盖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4年 月 日（时间以此为准） |

注：各单位自行对照，并在申报单位属性栏内选择一项打“√”。